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一、開學上課日期：(行事曆請至本校網站自行列印)

(一) 日間部：110 年 2 月 22 日上午(正式上課)。

(二) 進修推廣部：110 年 2 月 22 日晚上(正式上課)。

二、註冊日期及程序：(電話分機：1122、1123)

(一) 繳費單(請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登入列印)於限繳日期前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或超商繳費完成或就學貸款核准即完成註冊。

(二) 復學生請收到復學通知單後，填妥復學申請書上之資料，於 110 年 2 月 12 日前寄回教務處註冊組。開學後隨復學班級註冊。繳費單請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登入列印。

(三) 延修生依下列規定辦理註冊：

1. 選課：同一般生上網選課時間及方式，另需於加退選截止前自行列印選課確認單，核章後繳回課務組，俾製作繳費單。

2. 應於開學後第 2 週前完成學費之繳交，逾期未繳者，視同未選課。(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並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

3. 學生證至註冊組加蓋戳記，以完成註冊。

4. 進修推廣部延修生請向進修推廣部辦理選課後至出納組繳費，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加蓋戳記，選課單送回進修推廣部即完成註冊。

(四) 轉學生註冊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1. 繳交照片二張(背面註明姓名、班級、學號)+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正本一份。(畢業證書開學後驗完退還)+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註冊、學分抵免用)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繳費單另寄。

2. 體檢表乙份(請繳至身心健康中心)

3. 線上辦理學分抵免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5 日 12:00 止。(詳如本校網站學分抵免操作說明)。

三、加退選日期：(電話分機：日間部 1112、研究所 1113、進修部 1402)

項目	時間	方式	說明
初選	110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0 年 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搶名額課程：服務教育、通識課程、選修體育、有保留名額之學程課。 *電腦篩選課程：專業選修及共同選修課程。(含英檢輔導課程)	一、 <u>網路選課方式</u> 分二種： 1. 搶名額方式：先登錄者先選課，達到開班人數上限為止。 2. 由電腦篩選：學生上網選課不限人數(此時加選並不表示已選上此課程)，於選課結束後由電腦進行篩選，不因上網選課時間先後順序而影響篩選結果。
初選結果查詢	110 年 2 月 18 日~2 月 21 日	請務必上網查詢初選選課結果	
加退選	第一階段 11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0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止	*全部課程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限原開課班級、系學生選課。 *重、補修低年級必修課程於此階段即可選課。	二、本班必修課程(除服務教育及被擋修課程)逕行掛課給學生，若有未掛課程者，請洽課務組處理；如欲退選，請以書面申請。 三、 <u>服務教育</u> ：為必修科目，分團體及個別服務教育，學生於一下、二上時需自行加選。
	第二階段 110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0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	*全部課程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開放跨院系及通識課程跨學院、跨年級選課。 *此階段仍可加退選原開課班級(系)或下修課程。	四、日間部通識課程：為必修課程，初選時未選上者，在加退選時於未額滿之課程中擇一選修，未依規選修者，將導致通識學分不足無法畢業。
上網確認選課清單	110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起 至 110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 時止	*加退選結束後，應於公告時間內上網確認選課清單，如資料有誤，請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逾期未上網確認選課清單者，將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	五、 <u>學程課程</u> ：如有保留名額，於初選時，具有該學程身份學生可優先選課，以採搶名額方式。 網路選課操作手冊： https://www.npu.edu.tw/sub/form/index.aspx?Parser=2,21,153,139

*各學期初選或加退選前，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均會測試選課系統，測試後部份學生所選課程，教務處會全數刪除，請同學於公告正式選課時間上網選課。

*進修推廣部學生初選、初選結果查詢、加退選與網路選課結果確認，起迄日期和時間皆與日間部相同，惟受理人工加退選時間自 2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止，上班時間每日下午 15 時起至晚間 22 時止。

其他注意事項：

1. 受理人工加退選對象：

(1) 符合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規定者(即學程、輔系、雙主修、延修生、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

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晚間 22 時止)

(2) 其他無法網路選課者：日間部當學期轉學、轉系、復學生及大四應屆畢業生因『必修』科目人數額滿，或屬畢業所需通識必選科目且確因衝堂無法選課，而該科目授課教師(通識課請洽通識中心)同意加收之人工加選申請單。

時間：110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晚間 22 時止)

2.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四年級(106 級)、觀光休閒學院三年級(107 級)學生於本學期未開設通識課，欲修通識課之學生，請於加退選第二階段於網路跨選尚未額滿之通識課程。

3. 被擋修課程：即前一學期成績低於 40 分之學年(跨)課程，於次學期就無法再修習，欲修課者，需填寫「人工加退選修科目申請表」，經授課教師核可並簽章後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辦理加選即可修課。

4. 跨院、系選課：跨系、院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

5. 選課時請依規定選足最低學分，未達下限者視為未完成註冊。

學制	年級	學分下限	學分上限
五專	1~3	20	32
	4~5	12	28
四技	1~3	16	28
	4	9	28
研究所	各所自行訂定，惟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8 學分。		

*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修課學分限制。

6. 研究所學生：開學後第 6 週前完成學分費之繳交，逾期未繳者，視同未選課。

7. 學分抵免：轉學生若有已修過之課程，請依規定先辦理學分抵免(教務處註冊組)。

8. 當學期交換生：由系上協助於加退選時間內填寫人工加退選單辦理選課。

如有未盡事宜及相關問題，請同學至教務網頁(<http://www.npu.edu.tw/sub/form/index.asp?m=2&l=6&m2=78&gp=28>) 相關法規，參考本校「選課須知」，或洽教務處課務組(06-9264115-1112、1113)

四、教務處規定：(電話分機：1122、1123)

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凡於 110 年 3 月 1 日前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

如未申請休學者依學則之規定應予退學。

五、學務處規定：

(一) 生活輔導組：

1. 住宿申請(電話分機：1226 歐小姐)：

- (1) 請遵守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全面禁菸酒、聚賭等，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或繳費進住。
- (2) 第二學期舊生宿舍申請於 110 年 1 月 1 日上午 9:00 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下午 5:00 止，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申請，以利床位抽籤作業，並視餘位再依抽籤排序順位進行遞補。(現為住宿生者，免申請)
- (3) 於 11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開放進住。
- (4) 學生宿舍第二學期住宿費 7,300 元整，請於限繳日期 110 年 2 月 18 日內完成繳費，否則視同放棄住宿資格，並於規定期間一週內搬離宿舍。
- (5) 申辦住宿費就學貸款者，請勿重覆繳費。
- (6)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住宿費申請，請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並繳交各鄉市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正本證明文件。

2. 學生兵役：(電話分機：1225 陳先生)

- (1) 轉學生(請於 110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並列印申請表)、延修生及復學生請於 3 月 8 日前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緩徵(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儘後召集(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影本)申辦填報作業程序。
- (2) 91 年次役男戶籍地址有變更者，請務必至生輔組更新戶籍資料(戶籍在學校者不用辦理)，以免影響兵役緩徵作業，其餘在學役男如有戶籍異動情形亦請隨時至生輔組辦理更正。

3. 就學費用減免：(電話分機：1227 方先生)

- (1) 說明：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即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政府提供其他獎助學金類別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故應於申請前審慎思慮後決定之；若已申請並完成就學費用減免(教育部學雜費減免)，俟後又因符合政府其他就學費用減免、獎助資格而欲更改申請種類，恕不予以更改，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請務必注意。
- (2) 具就學費用減免優待資格且有意願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行申辦就學費用減免作業後，再行繳費或續辦就學貸款事宜。
- (3) 符合要件：具下列表內優待身分之學生。
- (4) 受理所需之表單文件：

① 五專前三年學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表(請自行至下列連結下載)

➤ 文件網址：<https://reurl.cc/r8jWQZ>

② 日四技、研究所學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版次：v1.5)(請自行至下列連結下載)

➤ 文件網址：<https://reurl.cc/5qNOVV>

➤ 檢視下列表內身分類別所對應之檢驗證件。

(5) 受理期程：

① **轉學生/復學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者，請事先洽承辦人員)、四技、研究所)：**

請於 **110/02/22** 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逾期(除於 **110/02/22** 前告知承辦人員並判別因正當理由導致無法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者外)恕不予受理。

② **舊生(五專後兩年(前三年免學費者，請事先洽承辦人員)、大學部及研究所)：**

依公告受理期間，自 **109/12/01** 至 **109/12/31** 止，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逾期(除於 **109/12/31** 前告知承辦人員並判別因正當理由導致無法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者外)恕不予受理。

註：於上述期程內繳交者，若於申請學期開學前，因個人因素而辦理「休、退、轉學」者，請務必主動告知承辦單位，以利日後「復學、再入學」相關個人權益說明。



(國內一般生) 優待身分別	(國內一般生) 應繳驗表單/證件
1.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1) 軍公教人員因作戰或因公死亡，給與全額公費優待。 (2) 因病或意外死亡，給與半額公費優待。 2. 給卹期滿及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軍公教遺族 (1) 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得予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檢具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1. 現役軍人子女 「日間」減免 3/10 學費 「進修部(夜間)」學分學雜費總額*(7/10)*(3/10)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家長應徵召服現役者，應有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在營服役證明。 3、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1. 身心障礙學生 (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以上兩類別之減免基準： 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在職專班」僅身心障礙學生具減免身分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本項學生，得免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或父母(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身分。但經系統查驗不合格者之學生如有疑義，得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3、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4、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生未婚者： (一)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1. 低收入戶學生 (免除全部學雜費)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由就讀學校經衛生福利部電子查驗系統，查驗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但經系統查驗不符資格者如有疑義，得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另行審查其身分資格)

1. 原住民學生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1.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2、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3、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6)外籍生部份另依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辦理，請親(電)洽業務承辦人員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電話分機：1242)

1. 服務教育：日間部同學於一年級下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止，應修畢滿一學年服務教育課程，每學期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15 小時(可分段修習)。
2. 欲申辦就學貸款同學，請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至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並於 3 月 1 日前逕至課指組辦理。

重要規定：

- ◎先確認各階級學業完成(如高中、高職、二專畢業)是否已向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手續。
- ◎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為保證人，學生配偶為連帶保證人。
- ◎學生及家長符合低收入家庭，父母親及學生本人(含配偶)，年所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114 萬元；未符合上項規定但家庭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後者需自付利息)。
- ◎就學貸款可貸款項目-含學費、雜費、電腦實習費、平安保險費、書籍費(三千元)、校內、外住宿費(柒仟參佰元)。
 - (1)凡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它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再申請本貸款。
 - (2)享有部份公費、部份減免學雜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其可貸金額為減除公費、減免之學雜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 (3)領有教育補助費者(公教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者，其最高貸款金額須扣除教育補助費或就學優貸減免金額。

*請不要多計算其他款項，否則請重新至銀行辦理對保。

◎另台灣銀行表示，保證人之主債務與保證債務逾三個月未償還利息者，亦將影響就學貸款資格。

◎合乎上述申貸條件者，請先至台銀網站登錄申請資料<https://sloan.bot.com.tw> (**請務必於 2 月底前至台銀完成對保手續)及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登錄(<https://asl.npu.edu.tw/>)，登錄開放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 日止。並於註冊時務必繳交以下二項文件才算完成註冊手續：(1)台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2)未繳費用之繳費單(三聯單請勿撕下拆開)

(三) 體育組：(電話分機：1231、1239)

1. 請自行準備泳裝(含泳帽、泳鏡)以利游泳教學之用。
2. 游泳教學：以體育組公告為主。

(四) 身心健康中心(保健)：(電話分機 1252)

◎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

1. 109 學年度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障一百萬元，年繳保費 912 元。
2. 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的資格，保費每年由政府補助一百元，不足部份由學生自己負擔(一年 812 元，分上、下學期各繳 406 元)。
3. 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採檢附醫療費用收據(副本可)。
4. 本保險非強制性，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政府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假冒簽章者，日後如有爭議請自行負責)，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書者，本中心視為同意參加本保險。
5. 休學生可選擇繼續參加本保險，請主動告知本中心並至出納組繳交學生保險費 406 元，以俾辦理續保手續，並繼續享有本保險之權利，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本保險之權利。
6. 跨校選課之延修生仍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權利，如欲參加本保險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110 年 03 月 05 日 17:00 止)至出納組繳交本學期之保費，以俾辦理續保手續，並繼續享有本保險之權利，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本保險之權利。

◎轉學生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須繳交三個月內健康檢查資料，相關檢查項目格式可至學務處表單下載-身健中心(保健)。

六、總務處出納組規定：學雜費(電話分機：1342)

1. 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https://school.bot.com.tw>)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登入列印，開放列印日期會公告於學校網站，預計為 110 年 2 月 5 日(視作業情況調整)。
2. 應繳費用請依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繳費單(一式二聯)依繳納日期，自行持往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或超商繳納。超過繳費期限只能在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納，超商及轉帳即不適用。請勿至郵局繳費。
3. 休退學程序另依其他單位通知辦理，請勿繳費，若已完成繳費，請依規定辦理退費。

七、圖資館：(資訊組電話分機：1912、1913、1917)(圖書組電話分機：1811)

學生宿舍網路於 110 年 2 月 18 日恢復連線。逾期未歸還圖書館之圖書，請儘速歸還，以免遭致罰款。

八、進修推廣部：(電話分機：1402)

(一)第二學期不招收學年課新隨班附讀生。

(二)隨班附讀生選課日期為 11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0 日止，上班時間內，每日 8:30-17:00(中午 12:00-13:30 休息)於進修推廣部辦理選課登記(額滿為止)後，至台灣銀行辦理繳費，始完成選課。

※請同學詳細閱讀本註冊須知。謝謝※